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41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潘依茹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40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40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本所「智慧型叫號及雙螢幕多媒體觸控整合服務系統」預算通過一節，請秘書擔任專案小組 PM，每2週召開1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

二、有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本所仍有進步空間，請各課室注意各項測試項目，並請加強服務禮貌。如經測試有缺失，並請於課務會議進行報告。

- 三、為避免使用臺北市古亭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修正於地政整合系統Web版人為操作之錯誤，請登記課督促同仁避免相同問題發生。
-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廉政會報指(裁)示事項，民眾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若採匯款退還地政規費（非部分），且受領人為申請人，或同意代理人受領時，退費結果採簡訊通知，不再公文回復，請行政課依上開指示辦理。
- 五、請行政課以地政局111年度 KPI 非現金支付之計算方式，計算110年度非現金支付比例，列出本所潛在客戶，並提供配套措施，俾利調整因應衡量本所實際情況及未來推動方向。
- 六、有關110年度各機關抽回/退文比率，本所為二級機關排名績優，感謝各位主管，並請持續精進本所e化各項數值，先溝通再辦文，並請行政課提升公文分文處理效率及減少分文爭議。
- 七、請行政課洽 B1地下室停車場業者，研擬本所同仁日間停車優惠措施。
- 八、另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 （一）各單位辦理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之採購案，務必提早作業，並應檢視契約內容可否執行，避免因流標致契約中斷或作業延宕情形發生。

- (二) 本府公務雲 TAIPEION 已上線，市府指示各機關配合於 111年3月底前將公務群組移轉至 TAIPEION 乙節，請資訊室協助盤點及評估本局相關公務作業群組移轉事宜
- (三) 各單位採購與業務推動有關之宣導品時，應考量實用、品質與效益，以維機關形象。
- (四) 有關本市110 年測量助理甄試術科測驗之第7站經緯儀異常致影響考生權益案，請測繪科邀集各所提出檢討改進作為，並就其他觀測站之考生可能申訴內容研議回應對策。另重申本局及所隊同仁應具備業務之專業能力，請各單位落實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及發現異常情形的敏銳度，避免同樣缺失再發生。
- (五) 請地所於預算支應可行前提下，積極執行志工招募作業，以提升本局志工運用人數。
- (六) 地價科推動「臺北地政好房+」系統建置，善用口碑行銷的操作方式，邀請不動產業界專家試用，並將其使用心得於新聞稿露出，有助於市政推廣，各科室所隊可參照學習。
- (七) 重申各科室所隊舉辦各項活動、製作宣導影片除 於臺北地政 FB 貼文外，亦可上傳本局 LINE 群組，除供內容分享、互相學習外，同仁亦可幫忙宣傳。
- (八) 各單位主管可多從同仁在執行業務上所遭遇困點中發

掘創新點子，並得洽資訊室協助研擬可行方案。

(九) 各單位於局網公告之會議紀錄，應顯示主席及紀錄者全名，並依「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規定遮蔽相關個資，惟法令規定應公告事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則無需遮蔽。請秘書室法專每周定期巡檢局網公告之會議資料，協助把關個資遮罩有無缺失。

(十) 感謝本局及所隊同仁一年來的辛勞，今年地政業務考評再度榮獲佳績，未來也請大家持續加油，共同為地政業務努力不懈。

(十一) 為嚴防 Omicron 變異株，請各單位鼓勵打完2劑疫苗滿5個月之同仁，儘快接種第3劑疫苗，以強化保護力。

散會：下午3時30分